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0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邱黎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01-25
过往从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浙江嘉兴吉水中学教师,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分析师,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筹备组工作,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行政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执业证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上述事项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邱黎强正式履职公司总经理职务后,蒋月勤董事长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本次总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6日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臻利	
基金主代码	006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臻利A	鑫元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31	00663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8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年11月19日 至 2019年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0		
份额类别	鑫元臻利A	鑫元臻利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6,475.66	50,012,077.75	200,018,553.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70	12.75	20.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0,006,475.66	50,012,077.75	200,018,553.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0	12.75	20.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0,006,483.36	50,012,090.50	200,018,573.8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881.04	3299.47	7180.5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6%	0.0066%	0.00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月2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1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先后于2019年1月10日和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2019年1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48,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310%。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8,734,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306%。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9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王跃重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6,380,4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6866%;208,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313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28,729,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9.2788%;208,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72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拟对外提供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248,321,7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8328%;41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167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28,522,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5631%;41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436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48,266,5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8106%;4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189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28,467,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3724%;4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627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在冠盛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刘安先生、谢晨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孔祥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陈杭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颖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于卫东、吴黎明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临2019-004。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9—00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在冠盛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尧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东明、于卫东、吴黎明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陈杭生、胡祥甫、王颖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2018年度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对象情况概述

2018年 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新增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为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对象,新增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为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对象,公司2018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保持不变。2018年度,公司与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为33,117.26万元(未经审计),与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金额为3,327.78万元(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关联交易对象介绍

1、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1202号;法定代表人: 杨威;注册资本:108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经营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电器、橡胶制品、电子产品、纺织品及原料、汽车配件、纸张及原料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无储存);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7,743.44万元,净资产5,770.0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70,084.05万元,净利润399.68万元。

2、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278号;法定代表人: 郑浩;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477,430.93万元,净资产109,337.2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095,412.54万元,净利润13,017.14万元。

三、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方均为公司母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比价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2、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鑫药业")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先生发来的函告,因近期股价出现非理性波动,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质押的公司股票部分已触及平仓线,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已触及平仓线的部分股票进行平仓处理。

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63,853,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2%。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22,79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63,853,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563,853,75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44.02%。

3、被动减持情况:2018年10月15日,康平公司被动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1,018,793股,占公司总股本0.0795%。减持后,康平公司持有公司501,931,239股,占公司总股本39.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先生质押的公司股票部分已触及平仓线,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已触及平仓线的部分股票进行平仓处理,造成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被动减持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8,422,79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康平公司《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仲维光先生《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思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灿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灿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祝灿先生仍担任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灿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灿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祝灿先生仍担任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灿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灿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祝灿先生仍担任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树良先生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高树良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树良先生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树良先生在任职董事、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三点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8人,代表公司股份1,058,033,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8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6人,代表公司股份22,297,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06%。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54,966,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2%;

反对3,03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

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30,5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66%;反对3,039,61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23%;弃权2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054,93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

反对3,07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7,5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86%;反对3,072,61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03%;弃权2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1,054,93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

反对3,07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7,5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86%;反对3,072,61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03%;弃权2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054,93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

反对3,07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7,5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86%;反对3,072,61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03%;弃权2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1,054,93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

反对3,07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7,5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86%;反对3,072,61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03%;弃权2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5)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054,93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

反对3,07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7,5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86%;反对3,072,61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03%;弃权2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1,054,93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

反对3,07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7,5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86%;反对3,072,61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03%;弃权2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050,66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5%;

反对3,07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弃权4,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7,5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482%;反对3,072,61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03%;弃权4,29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15%。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054,93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

反对3,07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7,5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86%;反对3,072,61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03%;弃权2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9)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055,2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7%;

反对2,800,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

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